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5-0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2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被告")

2、案件起因

2013年6月7日,原告与我公司签订2013-FK-0617-1号《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我公司采购锌锭2040.82吨,总货款为30000054.00元。《采购合同》约定,"在需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后90天内供方交货,并提供发票。2013年6月18日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2500万元,按照约定,被告应于原告支付预付款后90日内交货。因被告未收到全部货款,因此未按约定期限交货。原告于2013年12月13日函告被告以未及时发货为由要求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3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货款人民币2500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50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12月20日至被告实际付清预付款和违约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14年4月10日为501,780元);

(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22号),判决如下:

1、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25,000,000元;

2、支付利息452,054.79元;

3、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181,808.90元(中铁物资公司已预交),由本公司承担165,254.14元,原告承担16,554.76元。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虽已判决,但公司决定对本案提起上诉。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称:"关于四海科技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问题。《中铁物资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总价款30000054元,并约定"中铁物资公司支付全额预付款后90天内四海科技公司发货完毕或转移货权",而中铁物资公司未支付完全款即发函要求解除合同,四海科技公司并不存在违约行为,故中铁物资公司要求四海科技公司承担250万元违约金的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认为:既然法院作出本公司未违约的事实认定,中铁物资公司以本公司合同履行违约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的理由不能成立,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因此,对2014年度损益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00032号)

2、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5-02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4-43)披露,我公司拟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建设可存放数据存储设备的出租用建筑物并在未来负责这些建筑物的出租及运维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乙方,以下简称"广电一局")就本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签订了《总承包合同》,本承包项目由广电一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建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第一期造价2亿元人民币,后续投资待定。

广电一局是一家致力于各类型火电厂、风力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和变电站施工总承包实力雄厚的综合性施工企业。公司拥有多项壹级施工资质。截止2013年,广电一局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4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1项等多项荣誉称号;连续三年获得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企业信用AAA等级。

本公司认为该合同的签订,是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该项目承建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25,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0年5月5日,公司首发网下配售的股票3,900,000股解除限售。

2013年2月5日,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14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618,70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25,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9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冀鲁	35,908,113	14,363,245	21,544,868	7,181,623	现任董事
2	刘凌云	7,428,235	2,971,294	4,456,941	1,485,647	现任高管
3	宫为平	3,401,070	1,360,429	2,040,641	680,214	现任高管
4	黄学春	2,891,705	1,156,682	1,735,023	578,341	现任高管
5	唐成宽	1,700,535	680,214	1,020,321	340,107	现任高管
6	吴翠华	850,267	340,107	510,160	170,053	现任高管
7	史志民	150,000	60,000	90,000	30,000	现任高管
8	章大林	150,000	60,000	90,000	30,000	现任高管
9	陆　江	150,000	60,000	90,000	30,000	现任高管
合计		52,629,925	21,051,971	31,577,954	10,525,985	

相关说明:

(1)公司委托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述承诺。

(2)根据前述的相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分5年每年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限售股份的20%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的2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承诺。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通过,拟定于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在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贵阳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中心关联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0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审议公司201中心关联事项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赵龙、段黎欣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中心关联事项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0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公告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因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韶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只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等相关业务,具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李怀东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及相关公告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 案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谭建国先生任公司董事)			

备注:1.因只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建国,男,1969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宝钢技术部工程师、钢管分公司工程师、技术部条钢室副主任、钢板室副主任、宝钢技术部钢板室主任、宝钢股份制造部生产技术室主任、销售部服务室主任、宝钢国际钢贸公司副总经理、华中公司总经理、南方公司总经理、宝钢股份汽车板销售部总经理、宝日汽车板公司销售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7月起任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兼任宝钢股份销售系统党委书记、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宝钢股份营销中心总经理。现兼任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建国先生现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编号:2015-0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海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12月5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14年12月5日起,由安信证券承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终止。安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许春海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杨苏女士、许春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许春海先生简历

杨苏女士,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硕士学历,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包括驰宏锌锗IPO项目、冠豪高新IPO项目、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项目、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照港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

许春海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经济学硕士,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富安娜、日海通信、南国置业、雷曼光电、金信诺等IPO项目;天音控股、中期股份、云南白药、盾安环境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报喜鸟公开发行项目;国金证券借壳上市项目;上风高科、广州冷机资产收购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编号:2015-0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14号)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5,381,818股,发行价格8.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7,3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55,511.25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交行桂林观音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3年6月5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因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因此,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完成。具体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月7日,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苏、许春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安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